B. 有關准許新會員國入會之程序

六(一九四六). 一九四六年五月十七日決議案[21]

安全理事會,

鑒於憲章第四條規定凡愛好和平之國家，接受憲章所載之義務，經本組織認爲確能並願意履行該項義務者，得爲聯合國會員國，又

鑒於根據安全理事會之推薦實行准許申請國入會之大會，將於一九四六年九月三日舉行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

爰議決:

一. 凡秘書長已收到或可能收到之入會申請書，應由安全理事會在一九四六年八月專爲此事舉行之一次或數次會議中加以審議；

二. 秘書長在一九四六年七月十五日以前收到之所有入會申請書，應交由理事會以理事國各派代表一人組成之一個委員會加以審查，至遲於一九四六年八月一日向理事會具報。

第四十二次會議一致通過。

決　定

一九四六年七月二十四日第五十一次會議，理事會以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之開幕日期既已延遲，決定一九四六年五月十七日決議案六（一九四六）內所定一切日期"…概照大會原定開幕日期與實際開幕日期兩者相隔天數，予以展延"。

軍事參謀團

一(一九四六). 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五日決議案

查聯合國憲章第四十七條規定設一軍事參謀團，向理事會貢獻意見並予以協助；此軍事參謀團應由安全理事會各常任理事國之參謀總長或其代表組織之；

因此,

一. 安全理事會請各常任理事國訓令其參謀總長，或由參謀總長委派代表，於一九四六年二月一日在倫敦開會；

二. 安全理事會決定參謀總長或其代表照此集合之後即組成上述之軍事參謀團；

三. 安全理事會令軍事參謀團屆時第一項工作爲擬訂關於其組織（包括所需秘書人員）與程序之各項提案，提交安全理事會。

第二次會議通過[22]。

決　定

一九四六年二月十六日第二十三次會議，理事會通過一項提案，定於理事會選定之下次會議日期之前一星期召集專家委員會在臨時會址開會，着其審查軍事參謀團所提出之報告書 (S/10)[23] 並向理事會具報；理事會並決定在理事會尚未批准軍事參謀團議事規則及團章之前，准該團暫時大致照其所提議之辦法行事。

同次會議，理事會通過如下提案:

"安全理事會應請軍事參謀團於理事會在紐約臨時會址舉行第一次會議之同時，在聯合國臨時會址開會；理事會訓令軍事參謀團第一項任務爲從軍事觀點研討憲章第四十三條之規定，並於適當時間將研究結論及任何建議案提交理事會。"

關於任命秘書長之建議

決　定

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第四次會議（非公開），理事會根據憲章第九十七條之規定，決定向大會建議任命賴伊先生（Mr. Trygve Lie）爲聯合國秘書長。

---

[21] 理事會第五十一次會議加以修改（見下文）。

[22] 未舉行表決。

[23] 限制分發文件。